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8-07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18年8月13日以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截至2018年8月17日,董事会收到董事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李斐先生、徐响玲女士及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郭葆春女士、梁洪流先生7位董事的表决票及通知回执。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2018年6月19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8年9月1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内容详见2018年8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9)】。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8-08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股权收购,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摩登大道,证券代码:002656)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19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公司原预计在首次停牌后不超过1个月内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仍在论证中,相关工作难以在预计时间前完成。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2018年8月1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摩登大道,证券代码:002656)自2018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于2018年9月1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尊享汇(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F 批发与零售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尊享汇(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76636822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聪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2033年08月11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六路5号院10号楼3层308
经营范围	品牌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首饰、工艺品、针纺织品、文具用品、日用品、体育用品、服装、机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	金聪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占比为 100%。

(二)标的资产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次交易标的业务属于"F 批发与零售业",在实际应用中,交易标的所属行业通常定义为"电子商务行业",公司与交易标的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在移动互联网迅猛发展、买手店迅速崛起和"线上服务,线下体验"商业模式快速冲击传统行业模式的背景下,为顺应国内消费者迅速建立的互联网购物习惯,公司通过自建电子商务平台、入驻第三方平台方式开展线上销售业务,与线下实体门店一道成为公司渠道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全力推进公司由传统零售向以线上和线下有机结合的经营模式转型,转型升级为行业领先的"互联网+"全球时尚品牌运营商。

本次交易是公司转型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聚焦时尚消费,从科技与时尚结合作为切入点,寻求协同共融,积极推动公司深度拥抱"互联网+"时尚产业,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公司筹划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交易标的控股权,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目前对交易标的尽职调查、与交易对手沟通、谈判等工作尚在推进中,仍具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方案尚未完全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将根据后续尽职调查情况及有关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进一步确定。

(五)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会同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多轮的探讨和沟通,并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将继续与交易对方积极沟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方案,具体方案仍在审慎的协商与论证中。

(六)本次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主要中介机构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各中介机构针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七)本次交易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初步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进行核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停牌期间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会同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

1、公司选聘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律师、评估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潜在的交易对手和交易标的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2、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相关资料已报备至监管机构。

3、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积极的沟通与协商。

4、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事项。

5、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主体、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标的主体涉及境内和境外,亦涉及交易对方旗下资产整合,整合方式尚未完全确定。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介机构已通过获取资料、现场尽调等方式,对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审计与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8 年8月19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以及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0日开始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预计将在2018年9月19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

四、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相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就具体方案进行深入论证和探讨,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承诺争取于2018年9月1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逾期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继续停牌事项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8年9月19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积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积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将与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报批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元时,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指基,场内代码:160637)、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A,场内代码:150243)、鹏华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B,场内代码:15024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8年8月17日,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50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以2018年8月20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截至2018年8月17日,创业B收盘价为0.306元,溢价率高达22.40%。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B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创业B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2018年8月20日)当天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08月20日起,本公司增加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206018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河北省内:95363、河北省外:0311-95363

公司网站:www.s10000.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关于调整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折算基准日证券简称的公告

2018年08月17日,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证券简称:创业B;证券编码:150244)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50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下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将以2018年08月20日作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加强下阀值折算基准日交易风险提示,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折算基准日2018年08月20日深圳B类份额证券简称前将冠以"*"标识,即证券简称由"创业B"调整为"*创业B",证券编码保持不变。2018年08月21日起证券简称由"*创业B"恢复为"创业B",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警惕基金风险,切勿盲目投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0日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8年08月17日,本基金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50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8年08月20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8年08月20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指基",基金代码:160637)、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A",基金代码150243)、鹏华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B",基金代码150244)。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基金份额的折算"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本基金将分别对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具体折算原则及公式如下:

1)鹏华创业板B份额

份额折算前后鹏华创业板B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即

$$NUM^{不定期折算后}_{鹏华创业板B份额}=\frac{NUM^{不定期折算前}_{鹏华创业板B份额}\times NAV^{参考,不定期折算前}_{鹏华创业板B份额}}{1.000}$$

其中,

$NUM^{不定期折算前}_{鹏华创业板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份额数;

$NAV^{参考,不定期折算前}_{鹏华创业板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不定期折算后}_{鹏华创业板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份额数。

2)鹏华创业板A份额

①份额折算后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数保持1:1配比,即

$$NUM^{不定期折算后}_{鹏华创业板A份额}=NUM^{不定期折算后}_{鹏华创业板B份额}$$

其中,

$NUM^{不定期折算后}_{鹏华创业板A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创业板A份额的份额数。

$NUM^{不定期折算后}_{鹏华创业板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份额数。

②份额折算前鹏华创业板A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新增场内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且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

鹏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不定期折算后}_{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frac{NUM^{不定期折算前}_{鹏华创业板A份额}\times NAV^{参考,不定期折算前}_{鹏华创业板A份额}-NUM^{不定期折算后}_{鹏华创业板A份额}\times 1.000}{1.000}$$

其中,

$NUM^{不定期折算前}_{鹏华创业板A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创业板A份额的份额数;

$NAV^{参考,不定期折算前}_{鹏华创业板A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创业板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不定期折算后}_{鹏华创业板A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创业板A份额的份额数。

3)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

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前后所持有的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资产净值不变。

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持有人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的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不定期折算后}_{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frac{NUM^{不定期折算前}_{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times NAV^{不定期折算前}_{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1.000}$$

其中,

$NUM^{不定期折算前}_{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份额数;

$NAV^{不定期折算前}_{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UM^{不定期折算后}_{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份额数。

份额折算后场外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余额的处理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四、不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设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则各持有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10,000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	0.617元	10,000份	1.000元	6,170份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
鹏华创业板A份额	1.028元	10,000份	1.000元	2,060份鹏华创业板A份额+8,220份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
鹏华创业板B份额	0.206元	10,000份	1.000元	2,060份鹏华创业板B份额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8年08月20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鹏华创业板A、鹏华创业板B将于2018年08月20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8年08月20日上午10:30复牌。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08月2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鹏华创业板A、鹏华创业板B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8年08月22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将于2018年08月22日上午开市复牌。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08月22日鹏华创业板A、鹏华创业板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08月21日的鹏华创业板A、鹏华创业板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8年08月22日当日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重要提示

1、鹏华创业板A、鹏华创业板B将于2018年08月20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8年08月20日上午10:30复牌。鹏华创业板A、鹏华创业板B将于2018年08月21日全天停牌, 并于2018年08月22日上午开市复牌。

2、2018年08月17日,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元以下,而折算基准日为2018年08月20日, 因此折算基准日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条件0.25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3、特别提示:近日鹏华创业板B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较大,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鹏华创业板B份额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4、鹏华创业板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因此原鹏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为跟踪创业板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鹏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5、鹏华创业板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预期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鹏华创业板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6、原鹏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鹏华创业板分级场内份额分拆为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8、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鹏华创业板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鹏华创业板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 (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汇丰银行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8月20日起新增委托汇丰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汇丰银行为代理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廖宜建

客户服务电话:+86 800-820-8828(限中国内地固话拨打) / +86 400-820-8828(适用于移动电话拨打)/ +86 21-3888-8828(适用于境外电话拨打)

网址:https://personal.hsbc.com.cn/

二、通过汇丰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汇丰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汇丰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汇丰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汇丰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提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汇丰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汇丰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上述基金在汇丰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

2、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3、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汇丰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4、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86 800-820-8828(限中国内地固话拨打) / +86 400-820-8828(适用于移动电话拨打)/ +86 21-3888-8828(适用于境外电话拨打)

网址:https://personal.hsb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18年8月20日起,通过汇丰银行办理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前端)(000011)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如华夏大盘精选混合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具体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汇丰银行的有关规定。汇丰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汇丰银行客户服务电话:800-820-8828、400-820-8828、021-38888828;

汇丰银行网站:www.hsbc.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8年8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金公司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全球股票(QDII)	000041	华夏经典混合	288001
华夏领先股票	001042	华夏收入混合	288002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	002229	华夏稳增混合	519029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002980	华夏兴华混合	519908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	003834	华夏兴和混合	519918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	004640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A	000051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LOF)	160322	华夏恒生ETF联接(人民币)	000071
华夏成长混合(前端)	000001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A	000948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前端)	000011	华夏MSCI中国A股ETF联接A	000975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	000021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001015
华夏复兴混合	000031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001016
华夏永福混合A	000121	华夏上证50ETF联接A	001051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A	000945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	001052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C	000946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	501050
华夏国企改革混合	001924	华夏纯债债券A	000015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A	001927	华夏纯债债券C	000016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C	001928	华夏双债债券A	000047
华夏回报混合(前端)	002001	华夏双债债券C	000048
华夏红利混合(前端)	002011	华夏债券A	001001
华夏回报二号混合	002021	华夏债券C	001003
华夏策略混合	002031	华夏希望债券A	001011
华夏大中华混合(QDII)	002230	华夏希望债券C	001013
华夏军工安全混合	002251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A	001021
华夏乐享健康混合	002264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C	001023
华夏高端制造混合	002345	华夏安康债券A	001031
华夏新起点混合	002604	华夏安康债券C	001033
华夏货币A	288101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A	001045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	003567	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	001061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	004202	华夏收益债券(QDII)C	001063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A	005140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	002877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C	005141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002880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	005449	华夏鼎盛债券A	004672
华夏新时代混合(QDII)	005534	华夏鼎盛债券C	004673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QDII)	005698	华夏鼎沛债券A	005886
华夏蓝筹混合(LOF)	160311	华夏鼎沛债券C	005887
华夏行业混合(LOF)	160314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C	288102
华夏磐泰混合(LOF)	160323	华夏现金宝货币A	001077
华夏磐晟定开混合(LOF)	160324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	002891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当基金开始或恢复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投资者可在中金公司办理该业务。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流程规则等请遵循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中金公司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其相关规定。各基金的开放状态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二、咨询渠道

(一)中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中金公司网站:www.cicc.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截至2018年8月20日,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8-04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5,520,32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8.5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62号"文核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江钢琴")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88,861,787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其中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数量为48,780,487股,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数量为40,081,300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及锁定期: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7年8月10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于2017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年8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上述锁定期结束后,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956,000,000股增加至1,044,861,787股。

2、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044,861,7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8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044,861,787股变更为1,358,320,323股。其中,首发后限售股由88,861,787股变更为115,520,32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358,320,323股的8.5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2018年7月3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 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就本次认购做出如下承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2017年8月22日)起,所认购的股票在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5,520,32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8.5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证券账户总数为2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3,414,633	63,414,633	无
2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105,690	52,105,690	无
合 计		115,520,323	115,520,323	

注: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无被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减少/增加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6,826,296	8.60	-115,520,323	1,305,973	0.10
高管锁定股	1,305,973	0.10	0	1,305,973	0.10
首发后限售股	115,520,323	8.50	-115,520,323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1,494,027	91.40	115,520,323	1,357,014,350	99.90
总股本	1,358,320,323	100.00	0	1,358,320,323	100.00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珠江钢琴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珠江钢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收购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收购事项,于2018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收购事项的公告》(编号:2018-072),并于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收购事项进展公告》(编号:2018-077、2018-079、2018-086、2018-087、2018-088、2018-106、2018-107)。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筹划对外投资收购工作处于正常推进中。各方正在组织对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与潜在合同方、标的公司股东正在继续推进收购方案的商讨制定。本次筹划对外投资收购可能采用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自筹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联合投资等多种方式。

鉴于有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收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关于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交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8年8月20日起,交通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基金份额代码:006216/006217)。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旗下基金均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8年8月22日起,中信建投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8301)、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瑞A,基金代码:002381;东海祥瑞C,基金代码:002382)、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99)、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22)。

一、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8年8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建投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s://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0日